**E-02 傳道師在職教育個人檔案**

中會/族群區會 年度受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道師姓名：**(族語名/漢字名)**  傳道師 | 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：  中會/族群區會 | 派駐教會：  教會 |
| ⦿ **指 導 團 隊** ⦿  （邀請相關領域專長者，組成指導團隊，由傳道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小會議長為當然組員）  第一部份：當然組員 1>傳道部長（召）： 2>小會議長：  第二部份：專長組員 1>婚喪關懷： 2>節期禮拜：  3>信徒培育： 4>社區宣教：  5>母語文化： 6>信仰教制：小會議長  備註：傳道師在任期的前二年，完成相關在職教育內容後，提出牧師資格申請前，各科目指導者應填寫評鑑表，供評鑑團隊參考。 | | |
| ⦿ **評 鑑 團 隊** ⦿  （由中會任命3-5人，**小會議長**及**代議長老**為當然組員，由**傳道部長**擔任**召集人**）  第一部份：當然組員 1>傳道部長（召）： 2>小會議長：  3>代議長老：  第二部份：任命組員 1>中會任命： 2>中會任命：  備註：傳道師在任期的前二年，完成相關在職教育內容後，提出牧師資格申請，評鑑團隊參酌各科目指導者的評鑑表，並綜合小會議長、代議長老的意見，經評鑑通過後，送中會及總會傳道委員會，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 | | |